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104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處一樓會議室

主席：康處長（李副處長代）

記錄：陳秀蓁

外聘委員：銘傳大學副教授席代麟

出席委員：瞿國友、楊熾宗、楊淑娟、陳長生、陳美秋、白自強、陳慶首、吳勇潮(請假)、蔡文章、熊德維、呂學士、羅仕欣、林賜忠、馮張斌(藍如萍代)、范揚茂、梁幕天、郭瑞村、林淑慧

壹、主席致詞：

- 一、處長臨時有要公不克前來，指派我(李副處長)代為主持本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 二、本次廉政會報，歡迎外聘委員席副教授之參與，希望席副教授對本處廉政工作能夠提出指導與建議事項。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報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會報資料)
- 二、廉政工作上級指示事項：(詳會報資料)

楊熾宗委員：

段內曾發生電纜線遭竊情事，往後在類似案件，各單位在管控上應更加謹慎注意，譬如是否要分門別類、上鎖或是磅秤等，以利管理及防護。

熊德維委員：

機關以最有利標辦理勞務採購，將勞雇關係納入評選項目，如何利用勞雇關係來評斷其優異性，較有其困難度。

主席裁示：

- (一) 針對廢五金標售案件，廠商報價比市價高出很多，往後承辦單位如發現有該情形，必需要更謹慎並加以分析瞭解。
- (二) 有關廢五金標售案件，廢金屬在發包編列預算時，可考量用折價方式辦理，即無須辦理後續拍賣相關作業，有利於節省成本、解決人力管理不足暨避免衍生風紀不法等情事。
- (三) 有關勞雇關係如何納入評選項目，可就勞雇關係面作考量，例如積欠勞工薪資、員工流動性高、曾經上媒體版面等，皆可納入評選項目。

三、廉政工作報告：(詳會報資料)

林賜忠委員：

有關國道5號收費站重置工程廢金屬弊案報告，於發生原因分析中表示現場未派員至存放地點點收，未提及監造單位責任，茲因本案係屬委外監造，應由監造廠商派員至地磅站查看並至存放廢金屬處派員點收，相關資料應酌予修正，惟本段亦有缺失，未依三級品管規定辦理抽查作業。

白自強委員：

- (一) 目前法務部極力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作業，本室將透過該查核平臺查詢財產申報人財產資料，未來申報人需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該查核平臺授權查詢財產，本室建議各單位主管應及早申請自然人憑證，俾利日後辦理財產申報作業。
- (二) 針對國道收費站重置工程案件，契約並無明確規範委外設計監造等罰責，前有案例因委外廠商設計錯誤，造成工程重大瑕疵，對於本案監造廠商部分，本處應考量課予罰責或其他處分。

楊熾宗委員：

有關地磅設計部分，本課已函文請該監造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將予以處罰，另有關契約處罰條款修正部分，本課會參考其他

機關作法，予以修正。

楊淑娟委員：

關西工務段在審視風扇葉片材質部分，亦有請承攬廠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還有其他方式訂定更為詳盡完整契約規範，可以再行討論，並非如報告所述無相關規範，廉政會報資料內容可略予修正，目前本處辦理風機更新部分已先暫停，並研議請顧問公司針對風機葉片條款作較明確規範。

主席裁示：

- (一) 高公局表示針對委外監造契約部分，要做修正與檢討，相關單位可再行討論。
- (二) 針對規劃設計契約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請工務課及機料課就契約部分進行修正，契約應敘明監造、設計廠商責任，並依據三級品管作業之要求，監造計畫應秉持規劃設計原則，予以嚴格要求。

參、專題報告：

一、陳美秋委員(主計室報告)：(詳會報資料)

楊熾宗委員：

有關出席費、審查費發給時機如何去作認定，應於開會前發給或是開會後發給，倘發給時機不正確，是否會有責任。

陳美秋委員：

關於審查費，倘於會前提送書面審查意見，即可在會前發給審查費，由各單位去認定是在會前提送或是在會中當場提送。

林淑慧委員：

有關回數票決標公告時間逾期部分，係因決標公告網頁無法提送資料，且本課已於政府採購法規定期限內登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因要修正網頁，要求再行第2次補登，導致第

2

次公告時間逾期。

主席裁示：

主計室報告非常詳盡，請主計室將報告內容公布於本處內網，俾供同仁參閱。

二、梁幕天委員(總務課報告)：(詳會報資料)

肆、提案討論：(詳會報資料)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避免開標主持人一時疏忽不察，於採購案件決標前將底價公開，誤觸過失洩密罪嫌，於底價封加註提醒警語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

請各採購承辦單位於開標前或是未宣布底價前，將預算金額公布，以利於檢視投標金額是否大於預算金額，並提醒開標主持人廠商報價是否低於底價80%，避免再次發生洩漏底價情事。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委託監造或設計採購案件，擬請業管單位依契約金額、專業重要性等條件，訂定符合實務性之罰責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

請工務課會同機料課訂定符合實務性技術服務契約罰責條款，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部分，另有關委外監造之監造計畫，應落實執行。

伍、臨時動議

白自強委員：

(一) 邇來發現承租本處轄屬土地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使用並變更土地相關設施，請各工務段加強土地租用查察，並確實作

成巡查紀錄。

- (二) 請各工務段除公務上與廠商有業務上接觸，勿與廠商私下有不當之往來，避免造成公務推動上之困難及衍生風紀不良等問題。

陸、外聘委員指導與建議：

- 一、有關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可將使用者評價、勞雇關係等情形納入評選項目，勞動部已導入企業社會責任(CSR)，請本處政風室於高公局辦理廉政會報時提案，俾利上級機關訂定明確規範事項，據以執行辦理。
- 二、端午節將屆(104年6月19日)，請各工務段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包括飲宴應酬、受贈財物及不當接觸等相關規定。
- 三、有關主計室專題報告「驗收結算金額逾預算金額，顯有不當」，建議「顯有不當」內容宜修正「應予避免」，較為妥適。

柒、主席結論：

略。

捌、散會 (11時30分)